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鸳大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鸳大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鸳大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鸳府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887.78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439.92平方米，林地447.86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887.78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鸳大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鸳大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驾大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张勇军	长寿村 3 组	200	191.92		191.92				8.08	
薛 强	五凤村 7 组	248	248		248					
谢瑞兰	大佛村 1 组	108	37.86			37.86			70.14	
谢 勇	鸳鸯村 15 组	200	200			200				
张建平	舒桥村 6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966	887.78	0	439.92	447.86	0	0	78.2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